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WERWELL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5)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數字比較如下：

### 財務摘要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106,25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7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去年同期」)增加25,509,000港元或31.6%。
-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53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18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657,000港元或91.1%。經扣除去年同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非經常性收益約18,020,000港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實際上已由去年同期的虧損833,000港元轉為本期間盈利。
- 於2014年7月31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24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該特別股息須待建議出售事項(附註1)完成後方會作實。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57,695	41,803	106,252	80,743
銷售成本		(43,690)	(31,884)	(78,654)	(60,585)
毛利		14,005	9,919	27,598	20,158
其他收入	4	53	61	166	246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5	—	18,020	—	18,0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90)	(2,054)	(7,165)	(4,350)
行政開支		(9,104)	(8,908)	(18,126)	(16,785)
融資成本	7	—	(47)	—	(99)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364	16,991	2,473	17,190
所得稅(開支)／計入	9	(415)	70	(943)	(3)
期內溢利		949	17,061	1,530	17,18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4	52	184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3	17,113	1,714	17,27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949	17,061	1,530	17,187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133	17,113	1,714	17,2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0.6港仙	11.4港仙	1.0港仙	11.5港仙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42	4,698
商譽		—	—
其他無形資產		5,747	5,815
		<u>15,489</u>	<u>10,513</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2,281	42,426
貿易應收款項	13	29,899	16,78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6,030	6,649
預付稅項		—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468	37,337
		<u>122,678</u>	<u>103,4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82,068	60,024
所得稅撥備		430	—
		<u>82,498</u>	<u>60,02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40,180</u>	<u>43,44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資產</b>		<u>55,669</u>	<u>53,955</u>
<b>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5,000	15,000
其他儲備		40,669	38,955
<b>權益總額</b>		<u>55,669</u>	<u>53,955</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運所用現金	(866)	(2,161)
已付利息	—	(99)
已付所得稅	(248)	(9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114)	(3,233)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5,899)	22,449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3,750	(26,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263)	(6,858)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337	45,26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94	(32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4,468</u>	<u>38,08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577	30,253	53,955
期內溢利	—	—	—	—	—	1,530	1,530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84	—	1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4	1,530	1,714
於2014年6月30日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761</u>	<u>31,783</u>	<u>55,669</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3年1月1日	15,000	6,937	155	1,033	492	34,189	57,806
已付特別股息(附註10)	—	—	—	—	—	(19,500)	(19,500)
與擁有人的交易	—	—	—	—	—	(19,500)	(19,500)
期內溢利	—	—	—	—	—	17,187	17,18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84	—	8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4	17,187	17,271
於2013年6月30日	<u>15,000</u>	<u>6,937</u>	<u>155</u>	<u>1,033</u>	<u>576</u>	<u>31,876</u>	<u>55,577</u>

\* 於報告期末，此等結餘的總額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儲備」。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6月1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1年1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和宜合道131號恒利中心1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生產鐘錶、人造珠寶及陳列包裝品的貨源搜尋及採購解決方案(「貨源搜尋業務」)，以及設計、製造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銷售點分銷本集團自家品牌鐘錶(「中國鐘錶業務」)。

除另有指明外，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於2014年8月13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一間公司(為Data Champion Limited(「Data Champion」)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份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之100%直接股權，以及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所有貸款之權益，現金代價為23,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Data Champion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擁有。Goldnet (HK)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Goldnet (HK)之主要資產為持有深圳市天海霸鐘錶有限公司(「天海霸」)100%股權，而天海霸於中國成立，目前經營中國鐘錶業務。Goldnet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建議出售事項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須於Data Champion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就向買方出售10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訂立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建議出售事項及購股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之通函。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全部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董事認為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貫徹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收入及開支之影響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編製本期間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因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所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 3. 收入

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貨品銷售	57,573	41,631	105,970	80,388
運費收入	122	172	282	355
	<u>57,695</u>	<u>41,803</u>	<u>106,252</u>	<u>80,743</u>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43	45	153	92
匯兌收益	—	16	—	86
雜項收入	10	—	13	68
	<u>53</u>	<u>61</u>	<u>166</u>	<u>246</u>

## 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於2012年12月21日，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Good Destination Co. Limited (「Good Destination」) 簽訂一份有條件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富宏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富宏」，主要業務為持有物業) 之全部100%權益並將Good Destination向富宏墊付之貸款約2,119,000港元 (「貸款」) 之權益轉讓予Data Champion，總代價為24,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5月10日完成，且出售事項實現收益約18,020,000港元，計入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出售事項完成後，富宏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富宏於出售事項日期2013年5月10日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投資物業	5,75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0
其他應付款項	(160)
所得稅撥備	(26)
應付Good Destination的款項	(2,119)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3,861
	<hr/>
轉讓富宏權益的代價 (不包括轉讓2,119,000港元貸款的代價)，以現金支付	21,881
	<hr/> <hr/>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及轉讓貸款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23,670
	<hr/> <hr/>

##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報告分部：

1. 貨源搜尋業務
2. 中國鐘錶業務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經營分部的資料(包括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74,368</u>	<u>31,884</u>	<u>106,252</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8,381</u>	<u>(1,847)</u>	<u>6,534</u>
利息收入			153
企業收入及開支			<u>(4,2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2,473</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8,577</u>	<u>(1,152)</u>	<u>7,425</u>
<b>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62,610</u>	<u>18,133</u>	<u>80,74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956</u>	<u>(1,264)</u>	<u>2,692</u>
利息收入			9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u>(3,61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7,190</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4,233</u>	<u>(881)</u>	<u>3,352</u>

	貨源搜尋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鐘錶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39,631</u>	<u>18,064</u>	<u>57,695</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3,884</u>	<u>(670)</u>	<u>3,214</u>
利息收入			43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89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364</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3,982</u>	<u>(276)</u>	<u>3,706</u>
<b>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b>			
可報告分部收入(附註(a))	<u>31,157</u>	<u>10,646</u>	<u>41,803</u>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1,296</u>	<u>(415)</u>	881
利息收入			45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18,020
企業收入及開支			<u>(1,95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6,991</u>
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b))	<u>1,433</u>	<u>(209)</u>	<u>1,224</u>

附註：

- (a)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 (b) 截至2014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董事定期審閱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作為評估本集團表現及作出資源分配決定的計量基準。此計量基準與分部業績一致，惟不包括不計入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利息開支及折舊。

## 7.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及透支利息	<u>—</u>	<u>47</u>	<u>—</u>	<u>99</u>

##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2	236	891	56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0	(40)	441	(86)
就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支出	581	590	1,309	8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	—	32	260

## 9. 所得稅開支／(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期內支出	412	—	94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3)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	3	3	3
所得稅開支／(計入)總額	415	(70)	943	3

香港利得稅於有關期間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2013年：16.5%)計提撥備。

本集團於中國其他地區之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並無任何重大臨時差額引致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故並無就遞延稅項計提撥備。

## 10. 股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股息為19,500,000港元，即每股普通股的特別股息為0.13港元，有關股息已於2013年5月派付。

## 11. 每股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530,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187,000港元)，以及本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949,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7,061,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50,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三個月：150,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為約6,04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02,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約為3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000港元)，所產生的出售虧損約為3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60,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向其主要客戶給予30至60天的信貸期。一般來說，不會向其他客戶授予信貸期。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24,029	11,753
逾期1-30天	4,082	3,850
逾期31-60天	921	709
逾期61-90天	419	101
逾期90天以上	448	376
	<u>29,899</u>	<u>16,789</u>

## 14. 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向本集團的一間關連公司富宏支付的租賃按金160,000港元。租賃按金將於有關租賃期結束時退回本集團。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於富宏擁有實益權益。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	22,125	14,506
逾期1-30天	14,414	11,692
逾期31-60天	9,312	4,054
逾期61-90天	1,043	1,708
逾期90天以上	11,414	6,801
	<hr/>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08	38,761
已收按金	17,406	14,073
	<hr/>	<hr/>
	<b>82,068</b>	<b>60,024</b>

於2014年6月30日，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款項為一筆金額約為756,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約為418,000港元)應付一間中國實體桂峰(定義見附註16)的款項。

於2014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總額人民幣8,400,000元(相等於10,500,000港元)之款項(即兩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2013年12月31日：一名獨立第三方之墊款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6,835,000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予償還，其中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6,750,000港元)(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5,400,000元，相等於6,835,000港元)須於2014年12月5日前償還，而人民幣3,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港元)則須於2015年1月9日前償還。

## 16. 關連人士交易

(i)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交易性質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深圳市桂峰表業有限公司(「桂峰」)(附註(a))	鐘錶組嵌	3,603	5,880
Data Champion(附註(b))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4,000
富宏(附註(b))	租賃開支	480	160

附註：

(a) 本公司董事楊一軍先生的一名直系親屬於桂峰擁有重大股本權益。

- (b) 於附註5所述完成向Data Champion出售富宏後，富宏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已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本集團已於同日與富宏簽訂租賃協議，內容有關其辦公物業的租賃年期自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月份的首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廖天澤先生、林志偉先生及黃汝文先生於Data Champion及富宏持有股本權益。

**(ii) 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補償計入僱員福利開支內，有關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77	3,566
離職後福利	68	60
	<u>3,745</u>	<u>3,626</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2014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3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285
兩至五年內	4,259	6,189
	<u>6,544</u>	<u>8,668</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初步為期一至五年(2013年12月31日：一至五年)，並可於到期日或按本集團與相關業主互相協定的其他日期續租。概無租約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於2014年3月，上述其中一項租賃被終止，因此，本集團在該租約終止後並無經營租賃承擔。

**18.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每股0.24港元，合共36,000,000港元(「建議分派」)，該建議分派須待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方會作實(如附註1所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Golden Business Development Limited (Data Champion Limited (「Data Champion」) 之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有條件出售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附屬公司(即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HK)」) 及金域控股集團有限公司(「Goldnet (BVI)」)) 之全部100%直接股權以及本公司墊支予Goldnet (HK)及Goldnet (BVI)之所有貸款權益。Goldnet (HK)及Goldnet (BVI) (統稱「金域集團」) 主要從事中國鐘錶業務。管理層相信，出售金域集團事項將會剝離本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業務，令其可集中管理及財務資源發展其貨源搜尋業務。有關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31日之通函。

### 貨源搜尋業務

由於西方市場復甦令本集團鐘錶業務的品牌擁有人客戶的訂單增加，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整體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長。

於2014年下半年，陳列包裝品業務之主要客戶專注於推出新的陳列方案。因此，本期間仍交貨緩慢。與此同時，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公司於本期間繼續與其他新品牌擁有人客戶開發業務。

與去年同期相比，本公司人造珠寶業務之營業額保持穩定。

### 中國鐘錶業務

本公司於本期間進一步產生成本及費用，且中國鐘錶業務持續錄得虧損。如上所述，管理層相信出售金域集團事項將會剝離本集團持續虧損之中國鐘錶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106,25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0,7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5,509,000港元或31.6%。其中包括貨源搜尋業務收入增長約11,758,000港元或18.8%至約74,36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610,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品牌擁有人客戶的鐘錶產品訂單增加，以及中國鐘錶業務之收入增長約13,751,000港元或75.8%至約31,884,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8,133,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間市場持續發展及銷售網點數量增長。

#### 毛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增加約7,440,000港元或36.9%至約27,59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58,000港元)，其中約16,646,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574,000港元)來自貨源搜尋業務，約10,95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7,584,000港元)來自中國鐘錶

業務。貨源搜尋業務毛利率由約20.1%增至22.4%，主要原因是鐘錶業務出現增長，而中國鐘錶業務則由於採用折扣定價策略以促銷上季存貨以及重點生產低利潤產品以搶佔低端市場，毛利率由約41.8%降至34.3%。

### 純利

於本期間，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總額約為2,47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7,190,000港元)，而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7,187,000港元下降約15,657,000港元或91.1%；然而，在扣除去年同期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獲得的非經常性收益約18,020,000港元後，本集團實際上已從去年同期虧損約833,000港元中成功轉為本期間盈利，而這完全歸功於貨源搜尋業務之溢利增加。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包括本期間貨源搜尋業務的溢利約8,423,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56,000港元)及本期間中國鐘錶業務的虧損約1,842,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1,254,000港元)以及企業開支約4,108,000港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14,488,000港元)。本期間中國鐘錶業務由於持續的品牌建設及推廣費用而產生進一步虧損。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34,468,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37,337,000港元)及資產淨值約55,669,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53,955,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擔保及銀行融資。

計入2014年6月30日的流動資產122,678,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103,466,000港元)，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裕，足可應付其營運資金需要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 資產抵押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時考慮進行對沖。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佈附註1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於本期間亦無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本期末，本集團有429名(2013年：353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慣例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此致力於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津貼、保險、酌情花紅及人力資源技能提升培訓。

## 前景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集中精力發展貨源搜尋業務及審慎控制成本，並為其寶貴客戶把控產品質量以保持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發掘新的品牌客戶及提升新的業務關係以刺激增長。在貨源搜尋業務出現復甦跡象之前，其將繼續控制整體支出水平。

根據中國目前的經濟環境，預計建議出售事項將可剝離本集團虧損之中國鐘錶業務，令其可集中管理及財務資源發展貨源搜尋業務。本集團的貨源搜尋業務較為成熟，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需要保留現金資源為虧損的金域集團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百分比
廖天澤先生	公司權益 (附註)	108,000,000	72.00%

附註：該等股份由相聯法團Data Champion Limited持有。董事於相聯法團的權益緊接於下文披露。

####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Data Champion Limited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廖天澤先生	實益擁有人	952	47.60%
林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黃汝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6	23.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以下股東已通知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Data Champ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08,000,000	72.0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融資」)告知，於2014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與大有融資於2013年6月5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的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導致或可能導致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有關人士並無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不比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寬鬆。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他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的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 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摘要

下文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報告摘要：

###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於各重大方面未有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承董事會命  
宏峰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天澤

香港，2014年8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天澤、林志偉、黃汝文及楊一軍，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呂大樂及葉國均。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指定網站 ([www.hklistco.com/8265](http://www.hklistco.com/8265)) 刊載。